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長期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至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數。」
9. 「**動議**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